

陳耀煌，《統合與分化：河北地區的共產革命，1921-1949》

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2。510頁。

程毅*

自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以來，中共革命便成為海內外學者賡續不斷的研究議題。隨著相關史料的湧現和研究旨趣的更革，該領域逐漸告別傳統的「宏大敘事」，轉向相對微觀細緻的研究，《統合與分化：河北地區的共產革命，1921-1949》（以下簡稱《統合與分化》）堪屬其間的典範之作。該書脫胎於作者的博士學位論文，除延續其之前著述的菁英論外，另增加對中共政治文化作用的考察，並透過與過往研究的對話，有力矯正了諸多陳說。本文分別從內容構成、學術貢獻與缺憾不足等三方面對本書加以評論。

一、內容構成

《統合與分化》一書凡六章，依其內容可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即前三章，從組織史的角度考察中共河北黨的創設及其初期行動。作者提到，中共在早期發展階段，主要依靠知識分子利用地緣、親緣、血緣及學緣等管道來推動地方黨、團組織的創建。中共北方的革命運動是從河北省發起，由知識分子為主體的北京黨領導，而早期河北黨的組建與發展，主要歸功於李大釗在上層政治圈而非民間社會的關係和影響力。作者認為，此時段的河北黨過分關注上層統戰，卻忽略了對下層群眾的動員；有時為維持統戰，甚至放棄自身武裝力量，

* 復旦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候選人

藉助其他強權集團的政治招牌，由上而下推動革命，其結果至多是幫助「擴大左派的勢力以打擊右派」（頁 70）。作者進而指出，早期河北黨誕生於一個被各種既存權勢撕裂的社會，自身為求發展而訴諸地方化，但過分地方化亦使自己被周遭政治生態所形塑甚或同化，造成內在結構的衝突。這些隱潛的矛盾與衝突，在早期李大釗家長式領導的有效調和下，暫時受到壓抑；但李被捕犧牲後，既存矛盾逐漸浮出水面，並在外力的催化下升騰擴大，順直省委事件和 1931 年河北省委緊急會議籌備處事件等均為顯例。在瞿秋白、李立三、王明等人的領導下，中共中央曾多次試圖以加強「中央化」的組織紀律來消弭這些裂痕，但此舉卻加劇了黨內的分裂傾向。作者析論這些現象，認為僅依靠既有權勢和黨組織，仍不足以實質推動中共在地方的發展。面對碎片化的地方權勢，中共應學會駕馭它，並對其進行改造，用階級鬥爭的意識形態撕裂既存權勢，以重構出二元分化的社會網絡，進而確立其黨國統治；否則，如僅限於利用他人的招牌和既有的社會關係來動員群眾，其革命行動亦只能異化為替他人作嫁衣的和平合法抗爭。作者繼而又以察哈爾抗日同盟軍事件來強化這種認知，認為統戰務必由黨來控制，否則就可能被統戰對象牽著鼻子走。

第二部分即第四章，作者論述主軸因中共發展時段與概況而從城市轉向鄉村。或許是為實現論述上的平穩過渡，作者的考察點落在了冀南鹽民的抗爭上。作者深究後認為，當地鹽民的抗爭並非直接源於國民黨中央政府的壓迫，而是肇因於軍閥割據勢力；這些抗爭僅屬短暫性經濟抗爭，不具政治意味，更非社會與國家的長期對抗。書中提及，中共曾考慮利用鹽民來壯大自身力量，但當時冀南領導因忌憚之前過度地方化造成的困境，故並不相信這些自發群眾的力量，而轉向依賴外來黨組織的領導與控制。

第三部分為第五、六章，是考察抗戰前夕到第二次國共內戰時期中共在其轄區的運作實況。抗戰初期，中共藉助外來八路軍和當地可利用的既存權勢而建立根據地，雖意識到必須在軍隊掩護下，發動由下而上的階級鬥爭，但實際在推動激進的社會變革時，仍訴諸由上而下的黨國力量，結果使自身陷入孤

立。經過不斷試錯後，中共才充分掌握「一打一拉」的策略，實現了統一戰線和階級鬥爭的戰略平衡，成功駕馭地方權勢，並逐漸將華北鄉村社會按其意識形態分化開來，進而確立並鞏固了黨國基礎。作者認為，「建立下層政權的目的是要繞過地方上層份子，紮根下層群眾；混編地方游擊隊，則是要奪取上層份子的武裝」，這兩點是當時以毛澤東為首的黨中央與過去河北省委在戰略上的本質差別（頁 318-319）。在論及 1943 年後中共對土地問題的處置時，作者更傾向於探討運動對地方固有權勢結構的改造和群眾的動員，並強調中共的「一打一拉」屢試不爽。傳統著述多凸顯戰時減租減息運動的溫和性，本書則與此相異，作者認為從財產轉移、階級轉變以及衍生的暴力與混亂來看，該運動堪屬一場激烈的政治運動（頁 370-382）；「無論是『軍隊的地方化』或『地方的軍事化』，前提要件都是要把群眾動員起來」，這是造成 1943 年後中共河北根據地的減租減息運動愈發激烈的緣故之一（頁 403）。此外，在第六章結尾，作者沿用一個論點，認為中共在革命與抗戰年代主要依靠種植和販賣特貨來克服生存困境，¹而傳統著述稱中共藉由大生產運動實現自給自足，其實是誤信中共宣傳的神話；作者強調，「單純的自給自足與群眾動員，不足以保證革命的成功與鞏固，它們只能作為一個龐大的黨國統籌領導中的一部分而已」（頁 450-452）。

二、學術貢獻：突破陳說，異彩紛呈

經過對《統合與分化》一書的通盤檢視，筆者以為本書貴在「突破陳說」，而非「史料的廣泛擴展」；²其間最富創見者大致有三，茲分述於下。

¹ 陳永發，〈紅太陽下的罌粟花：鴉片貿易與延安模式〉，《新史學》，卷 1 期 4（1990 年 12 月），頁 41-117。

² 其所用史料主要為：（1）各地《革命歷史文件彙編》系列叢書；（2）《共產國際、聯共（布）與中國革命檔案資料叢書》；（3）地方檔案館藏相關檔案；這三類史料〔尤其是前兩者〕均屬常規史料。當然，亦有史家指出，「向常規史料回歸」，也可視作一種「擴充」，因為很多學人常無視這類文獻。參見羅志田，〈史料的盡量擴充與不看二十四史——民國新史學的一個詭論現象〉，《歷史研究》，2000 年第 4 期，頁 167。

(一) 突破了杜贊奇 (Prasenjit Duara) 所謂的中共政權與既存文化權力網絡結合，進而造就其最終勝利的陳說。杜贊奇曾提出「權力的文化網絡」(cultural nexus of power) 的解釋框架，認為國民黨政權因放棄並破壞既存文化權力網絡而導致政權內捲化的危機，暗含中共因與既存權勢的有效結合而獲得成功。³杜氏這種解釋「消解了以區域為單位建構歷史敘事的意義」，通過將區域社會的概念相對化，避免了中共地域史研究墮落為「縮小的主導敘述」。⁴筆者注意到，與陳著同年推出的裴宜理 (Elizabeth J. Perry) 的專著《安源：發掘中國革命之傳統》，雖以「文化定位」(cultural positioning) 的新概念來剖析中共革命成功的緣由，但其理論內核似與杜贊奇殊無二致。⁵《統合與分化》則對此提出異議，認為此種解釋嚴重忽略了當時中國社會存在的異質性和地方權勢碎片化的現狀，而早期黨組織和中國社會「早已被某些政治黨派與既存的社會文化網絡及關係所分裂」；簡單依靠反國家的共同目標，並不能實現與既存權勢的有機結合、甚或對其改造 (頁 82、150)，而中共讓自身地方化融入地方社會後，雖可便利其初期發展，但過度地方化亦會使其淪為既存權勢的附庸。中共只有學會駕馭並主導這股權勢，並根據自身意識形態需求來分化它，重新打造出以自身政治文化為主導的社會結構，才能有實質性的發展。

(二) 突破了傳統著述在分析抗戰勝利前後中共土地政策時，將前後政策取向截然分開的論證方式。馬克·塞爾登 (Mark Selden) 等學者較早提到，1947 年的土改標誌著中共逐漸放棄以統戰為導向的溫和改良性土地政策，而轉向過分強調階級鬥爭的暴力土改，⁶這種歷史敘事以中共的統一戰線和階級鬥爭二元對立為理論預設，呈現出「隔斷的歷史」，後來許多學者也沿襲了

³ Prasenjit Duara,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00-1942*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248-255.

⁴ 孫江，〈革命的現象學詮釋〉，《江蘇社會科學》，2018 年第 3 期，頁 262。

⁵ Elizabeth J. Perry, *Anyuan: Mining China's Revolutionary Tradi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2), pp. 1-152.

⁶ Edward Friedman, Paul G. Pickowicz, and Mark Selden, *Chinese Village, Socialist Stat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271.

這一觀點。《統合與分化》則提出新解釋，認為統一戰線實與階級鬥爭相輔相成，中共對資產階級和地主階級採取「一打一拉」的策略，「『打』不是意味著消滅上層份子或完全不要統戰，而是要孤立他們，鎮懾其威勢，使上層份子屈服在基本群眾與黨的權威面前」，並通過幹部動員群眾達到此目的，而非「單純以組織的力量去鎮壓上層份子」（頁 339-340）。在考察 1943 年後中共如何處置轄內各問題時，作者認為中共始終運用「一打一拉」的策略，以確保其路線的延續性。筆者以為，此說對中共建國後的政治行為亦有解釋力。

（三）突破了傳統中共黨史論著將「上層和下層、意圖和實施之間的關係」視作「按電鈕的關係」的誤區，⁷改以「中層視角」來觀察中共地方黨組織對高層政策指示的消解與轉化。這一點在論述「立三路線」對河北革命影響時尤有體現。作者認為「立三路線」固然造成中共革命大方向的嚴重左傾，但各級黨組織對其接受度不一，而冀南地方黨員「對於省委指示之地方暴動計劃大多興趣闕如，他們更關心的是自己的生活與安危」（頁 141）。

三、缺陷與不足

筆者以為，《統合與分化》具體呈現了外來革命者與地方社會的互動，堪稱中共革命史的典範之作。相較於陳氏此前關於鄂豫皖、閩西、湘鄂西根據地的研究，本書難能可貴地注意到中共政治文化對其日常實踐所起的作用。⁸白璧難免亦有微瑕，據筆者管見，本書所存缺憾大致有三，分論如下。

（一）全書考察河北地區共產革命的發展軌跡，卻僅聚焦於黨組織的運作，而忽略了團組織。事實上，青年團在早期中共組織運作機制中極為重要。由於青年團發展太過強勢，儘管中共採取一系列措施限制其發展，但直至 1935

⁷ 黃宗智，〈評關於江西時期的幾本西方著作〉，收入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編譯組編，《中共黨史譯叢（第 1 輯）》（北京：求實出版社，1984），頁 221。

⁸ 陳耀煌之前對鄂豫皖等根據地的研究，僅注意到中共與地方菁英的互動，過分聚焦於對利益機制的考察，而較忽略意識層面對中共革命的影響，故為部分學者所詬病。參見〈社會經濟史視野下的中國革命〉（主題工作坊錄音內容），《開放時代》，2015 年第 2 期，頁 25，應星的評論。

年團被取消前，地方上黨與團的衝突始終未能有效解決。1946 年重建青年團後，中共汲取教訓，取消團的獨立性，使團在政治和組織上完全從屬於黨，才徹底解決這個難題。儘管已有研究初步勾勒了這一輪廓，⁹但對黨、團在地方的具體互動，以及青年團內部運作等方面的研究仍待深耕。筆者注意到，陳著僅提到地方黨團曾被李立三合併為「行動委員會」，以及後來反對「立三路線」時，地方團組織負責人被煽動起來反對李。此外，即便是黨組織，「軍隊黨」和「地方黨」亦存在差異，作者並未對二者細加區隔，頗顯失當。

（二）某些議題大陸學者的研究仍有爭議，但作者似乎未及關注。僅舉一例，在論述中共戰後土改時，作者直接因襲前人觀點，認為中共深入進行土改是毛澤東為解決財政需求和動員民眾的考量。¹⁰然而，在《統合與分化》出版之前，大陸學者楊奎松即曾指出此一見解缺乏史料依據和史實考證。經過對歷史情境的細緻考察，楊氏認為，中共之所以下決心進行土改，既源於其對當時內外形勢的評估判斷，亦與 1927 年「大革命時期」帶來的經驗教訓有關，後來土改出現偏差，既非毛澤東有意為之，亦非為了解決財政困境和動員民眾。楊氏進而指出，戰後中共土地政策的變動，最大原因乃是中共高層對農村實際及其階級關係狀況的誤判；但這一切問題的造成，應是眾多因素交織作用的產物，而非中共預設的結果。¹¹

（三）儘管作者成功地將「革命」納入地方性語境中，突破了將外來幹部和本地幹部二元對立的線性論述，但對「地方性因素」的考察，仍停留在對政治方面的人際網絡的觀照，對非政治方面的「地方性」的挖掘仍相當不夠，這

⁹ 王奇生，《革命與反革命：社會文化視野下的民國政治》（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頁 149-152；黃金鳳，〈從「第二黨」到後備軍：共產黨與青年團早期關係的演變〉，《近代史研究》，2011 年第 3 期，頁 123-138；馬思宇，〈無形與有形：中共早期「黨團」研究〉，《中共黨史研究》，2017 年第 2 期，頁 32-47 等。

¹⁰ 陳永發，〈內戰、毛澤東和土地革命——錯誤判斷還是政治謀略？〉，《大陸雜誌》，卷 92 期 1（1996），頁 9-19；卷 92 期 2，頁 41-48；卷 92 期 3，頁 11-29。

¹¹ 楊奎松，〈建國前夕中共土改政策變動的歷史考察〉，《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史研究 1》（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9），頁 6-103。楊氏之後對此問題又深入研究，增加了地方黨及其基層組織在其間作用的考察，參見氏著，〈戰後初期中共中央土地政策的變動及原因——著重於文獻檔案的解讀〉，《開放時代》，2014 年第 5 期，頁 67-93。

或許是循傳統革命史研究路徑的研究者常有的缺憾。如果嘗試將「中共革命史」與「城市史」或「鄉村史」連結，增加對地域社會日常運作邏輯的考察，或許能使歷史圖像更為鮮活生動。

整體而言，筆者以為，從學術史的角度來看，《統合與分化》屬高品質的著作，此項專題的研究者都不能繞過該書。